

证券代码：836714

证券简称：宏伟泰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查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查封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8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8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美达王(惠州)钢材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望月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郑丰、杜良全(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)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革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时未定、暂时未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因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因尚未收到法院具体诉讼材料，故具体案情尚未知），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请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告价值 6053461.07 元的财产（因尚未收到法院具体诉讼材料，故诉讼请求尚未知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法院已轮候查封被告所有生产设备及银行账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引起的查封系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措施，尚未进入判决、执行，故被轮候查封的生产设备尚可正常生产使用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实质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公司银行账户全部被查封，已影响财务正常运营。对公司持续经营已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：因公司近期涉诉较多、累计涉诉金额较大，（除本次公告的诉讼外，其他重大涉诉情况详见：2018年10月24日编号为2018-021的公告、2018年10月24日编号为2018-022的公告、2018年8月24日券商公告、2018年7月23日编号为2018-017和2018-016的公告），上述诉讼已对公司商誉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风险！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查封民事裁定书

（二）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

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